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崇义铜业 编号:2023-048

### 崇义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14:30
-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下崇义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泽洋先生
6.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40,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271%,没有股东委托授权董事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36,117,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707%;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641,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63%;
-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641,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63%。
8.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数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37,135,026	96.9041%
反对	3,643,499	0.4939%
弃权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数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37,135,026	96.9041%
反对	3,643,499	0.4939%
弃权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徐坤、孟浩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均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7月至8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5,315,967.92元。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 (一)获得补助明细

2023年7月至8月,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5,315,967.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6,654,368.63元的99.40%。

(二)具体补助情况

序号	补助期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
1	2023/7/14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自动泊车系统研发项目补助	1,000,000.00	136,415.44
2	2023/7/14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76,207.20
3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3,238.73
4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1,500.00
5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
6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94,000.00
7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
8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76,097.61
9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336.79
10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133,243.66
11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80,000.00
12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130,000.00
13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1,377,268.88
14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
15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260,000.00
16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66,720.48
17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236,038.02
18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134,230.08
19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1,407,203.14
20	2023/7/17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补助	1,000,000.00	599,074.61
合计					5,315,967.9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06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未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14:00开始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 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长王倪先生
- 6.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 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0人,代表股份841,077,8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78,406,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62,671,5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2%。
  - (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6人,代表股份62,671,5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62,671,5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2%。
  - (3) 公司1名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联股东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 表决结果为:63,933,5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倪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严彦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为:841,063,6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647,341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14%。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3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3年8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云南南天工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通告,获悉工控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质押期限	质押金额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担保情况
1	质押股份数量: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1111%	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4月20日	1,500,000.00元	4.8%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4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重复质押或权利受限等义务。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373,57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59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0843%。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质押期限	质押金额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担保情况
1	质押股份数量: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1111%	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4月20日	1,500,000.00元	4.8%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4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质押担保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王倪先生(以下简称“王倪”)持有公司股票6,805,676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2.8509%;公司股东Oasis Cor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2.5619%;公司股东Acme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2.5619%;公司股东Central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2.5619%;旺道有限公司(OCI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153,148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0.36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股东王倪、OCIL、AL、CEL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22,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5.996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新致软件股份不超过4,774,000股,且减持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9089%;且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548,000股,且减持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8.0996%。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的股份来源
王倪	26,163,148	10.93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时间:自公告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份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期间	减持比例
旺道有限公司	4,568,000	19.55%	协议转让	21.32	21.32	2023年8月25日	0.2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一致

(三)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一致

(四)减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上述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政策或取消的具体情形等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8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外,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内部张榜方式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8日,公示期为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广大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 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基本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3. 激励对象不存在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生产人员、骨干人员。
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规泄露内幕信息或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60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8月23日下午15:00: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000	议案名称:董事换届选举暨补选非独立董事	000000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00000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00000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1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议案3和议案4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其中:议案1的表决通过是议案2生效的前提条件;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对议案3进行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友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网络投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26日下午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2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实施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实施方案。2023年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自2023年4月27日起,回购期限为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0日。2023年5月6日,公司实施回购公告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25”号公告。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上限,回购股份上限自不超过人民币55,007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4,465股/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46”号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68,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回购最高价格32.4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0.26元/股,回购均价31.8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49.32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公司完成回购事项。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不存在提前结束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转债 转债代码:113063 转债简称:赛轮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3-080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条件: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89元/股(即100%【即11.56元/股】)若在未來连续1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赛轮转债”。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0号文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20,089,8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89.85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1月23日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于2020,898.50万元可转债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赛轮转债”,债券代码“113063”。
- 3.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赛轮转债”自2023年5月6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赛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04元/股。
- 2023年6月19日,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由9.04元/股调整为9.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赛轮转债”转股价格

的公告》(临2023-064)。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的情况

1.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赛轮转债”。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时。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56元/股),若在未來14个交易日中仍有5个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可能触发“赛轮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是否赎回“赛轮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转债 转债代码:113063 转债简称:赛轮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3-080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条件: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89元/股(即100%【即11.56元/股】)若在未來连续1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赛轮转债”。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0号文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20,089,8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89.85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1月23日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于2020,898.50万元可转债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赛轮转债”,债券代码“113063”。
- 3.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赛轮转债”自2023年5月6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赛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04元/股。
- 2023年6月19日,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由9.04元/股调整为9.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赛轮转债”转股价格

的公告》(临2023-064)。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的情况

1.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赛轮转债”。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时。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56元/股),若在未來14个交易日中仍有5个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可能触发“赛轮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是否赎回“赛轮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转债 转债代码:113063 转债简称:赛轮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3-080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条件: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89元/股(即100%【即11.56元/股】)若在未來连续1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赛轮转债”。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0号文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20,089,8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89.85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2. 可转债上市情况</